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暨學士學位學程
Institute and Undergraduate Program of Electro-Optical Engineering
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

11677 台北市汀州路四段88號
88, Sec.4, Ting-Chou Road, Taipei 11677, Taiwan
Tel:+886-2-77496730; Fax:+886-2-86631954
Email: ico@ntnu.edu.tw

光電新鮮人，歡迎您加入師大光電所~

恭喜您在這麼競爭的考試中脫穎而出，在此誠摯歡迎您的加入!

臺師大過去以師資培育為主，近年在維持師培的特色外，更積極轉型為綜合大學，現已是教育部認可的頂尖大學之一。光電所教師的研究一直是校內研究表現非常優異的單位，在學術論文發表具有高質量與國際影響力，指導碩/博生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與產業競賽屢次榮獲國際獎項，學術聲望與國際化具有卓越的成果，師大光電所是您最好的選擇。

本所非常歡迎您的加入，我們非常關心新生的入學情況，也期許新生需提早做好研究準備，這是進入專業研究最好的開始，檢附本所老師聯絡資訊及系所網頁資訊提供未來研究規劃參考。

本年度新生迎新暨招生說明會，謹訂於 **113/6/1(六)** 辦理，敬請務必參加。請記得在 **113/5/24(五)前** 回覆您的參加情形；隨信檢附『指導教授申請單』，請於 **113/6/30 前** 與本所老師預約洽談後，直接送至所辦、或掃描方式 Email、傳真繳回。

~光電所全體師生歡迎您~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光電工程研究所 所長

邱南福 教授

113.5.



□ 2024 年新生迎新暨招生說明會 活動預訂流程

113 年 6 月 1 日(六)

時間	活動內容	地點
09:30~10:00	報到	公館校區 應用科學大樓 B1 多功能教室
10:00~10:10	所長致詞簡介、招生說明	
10:10~11:40	所上老師研究簡介	
11:40~12:00	老師座談/師生交流/ 實驗室參觀	各研究室、實驗室
12:00~	大學部專題成果海報競賽	公館校區 應用科學大樓 B1 多功能教室

□ 地點：師大公館校區應用科學大樓 B1 多功能教室

(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)

□ 聯絡人員：周瑞蓉/陳麗安 Email：ieo@ntnu.edu.tw

□ 聯絡電話：(02)77496730

□ 請於 5/24 前，報名回覆參加：<https://forms.gle/ucgSCPfM1c8a4Q1T6>

師大光電

歡迎您加入我們！



相關資訊

有關教務處相關資訊，如學號查詢、學費繳納及選課等規定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(1) 最新消息及教師研究專長等，請參閱光電所網頁

<http://www.ieo.ntnu.edu.tw>

(2) 歡迎加入光電所 FACEBOOK 粉絲頁

(3) 所辦公室聯絡資訊：

Tel. 02-77496730 Email: ieo@ntnu.edu.tw

Fax. 02-86631954

光電工程研究所暨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聯絡資訊

姓名	職稱	辦公室位置	Email
邱 南 福	教授兼所長	應用科學大樓 AP412	nfchiu@ntnu.edu.tw
鄭 超 仁	教授	應用科學大樓 AP405	cjcheng@ntnu.edu.tw
謝 振 傑	教授	應用科學大樓 AP401	jjchieh@ntnu.edu.tw
廖 書 賢	教授	應用科學大樓 AP403	shliao@ntnu.edu.tw
駱 安 亞	教授	應用科學大樓 AP407	aylo@ntnu.edu.tw
楊 承 山	副教授	應用科學大樓 AP420	csyang@ntnu.edu.tw
呂 杰 翰	助理教授	應用科學大樓 AP304	luchieh@ntnu.edu.tw



師大光電所網頁



師大光電 FB 粉絲頁



師大教務處網頁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

研究生指導教授 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號		聯 絡 電 話	
學生姓名		電 子 郵 件	
茲申請_____擔任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指導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	
指導教授			日期
簽 名			____年 ____月 ____日
所 務 會 議	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	所 長 簽 章	
注 意 事 項	一、申請指導教授 申請對象及時間：入(復)學當學期期中考週前填妥「指導教授申請單」送所務會議通過備查。 二、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申請時間： 次學期開學日後填妥「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」送所務會議協調更換。 三、本申請表須經指導教授、所長及所務會議核備後始得確認。		